

從模擬法庭看國民法官法的施行

洪仲澤*

一、前言

國民法官法將於民國 112 年開始施行，未來許多重大刑事案件都會循國民法官制度進行審判。我先前很榮幸能擔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模擬法庭的辯護人，全程參與了模擬適用國民法官制度案件的訴訟程序，因此我希望能藉此機會，分享我在參與模擬法庭所得到的經驗，以及我從模擬法庭的經驗預期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所將面臨的實際情形，以下將以國民法官制度訴訟程序的時序來逐一說明。

二、審前協商會議

(一) 我在模擬法庭的經驗：

1. 本次模擬法庭的程序從法院的「協商會議」開始，由法院聯繫檢辯雙方至法院的會議室協商，就起訴書內容、答辯方向及演員訓練等事項進行討論。此項程序之條文依據為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二、本案之爭點。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我收到的開庭通知上即註記有：「請檢辯雙方於庭前相互聯絡以確認國民法官法(下同)第 5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並定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 1 樓評議室協商第 4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包含與選任及審判有關事項)等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等語。該次會議中為了之後聯繫方便，我們有成立模擬法庭人員聯繫用的 Line 群組，作為上開相互聯絡的平台，例如書狀電子檔、電子卷證、演員排演進度等等。

2. 另外，本次模擬法庭案件是改編自真實案例，該真實案例中有一份重要證物(家訪報告)對辯方有利，當時協商會議即在討論此份報告究應如何提出，因為國民法官法採起訴書一本主義(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在我國辯護人尚無調查權的情況下，似僅能請求檢察署、法院函詢機關，則該份家訪報告既然是對辯方有利，衡情檢方不會主動提出法院，如此就只能藉由法院來函詢了。經過討論後，我們決定設定為由辯方具狀聲請法院函詢機關，法院收到函文後再通知檢辯雙方到院閱卷來取得這份函文。

(二) 預期將來實際施行情況：

1. 就以上所提審前協商程序部分，我認為將來國民法官法正式施行後，「檢辯相互聯絡」(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規定)會成為問題。傳統刑事訴訟程序檢辯基本上只在法庭上相遇，各自準備自己的論告及辯護內容，沒有什麼互相聯繫的需求，何況模擬法庭主要是為了示範國民法官制度的運作，檢辯並無實質的對立，在真實案件裡，檢辯所作行為都是為了審理的攻防，實難想像能像我們在模擬法庭一樣，由檢辯雙方成立一個 Line 群組互相聯繫討

* 本文作者係處理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論，到時如何才能確保暢通且有效的聯繫管道？不無疑問。

2. 另就上文提到函詢機關等證據調查的部分，雖然在模擬法庭最後決定由辯護人聲請法院函詢機關，再由法院收到回覆後通知檢辯雙方閱卷的方式處理，但這樣無可避免地會由法院先接觸到機關回函，似乎有違起訴書一本主義就法院不事先接觸卷證以免預斷的要求，而且在檢辯武器衡量上，檢察官在偵查階段能依職權調查證據，再於起訴後衡量證據價值來提出（還有拒絕及限制開示的規定），反觀辯護人請求函調資料，不僅會經過法院，（於本次模擬法庭的做法）更會使檢察官在辯方開示前就接收證物的內容，亦有較為不公平之處，此部分是否宜立法給予辯方調查證據的權限，較能全面解決問題？不無研討之空間。
3. 至於證據開示環節，本次模擬法庭並沒有演示如檢察官拒絕或限制開示（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的情形，辯護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同法第 57 條），可預期將來制度施行後，如案件存有重大爭點，檢辯雙方均有保留而未予開示之證據時，如相互依上開條文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法院還須聽取他造意見，該裁定並得抗告，抗告中停止執行，如此審前程序勢必延宕多時。以上過程我們僅在開會時提出討論而未決定演示，併予補充至此。

三、準備程序

（一）我在模擬法庭的經驗

1. 準備程序開庭可大致分為二部分，一部分為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一部分為國民法官選任事宜。第一部分其實和傳統刑事訴訟的準備程序相差無幾，主要差別在於「辯方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由於國民法官

制度卷證不併送，法院並無案件卷證資料，如果檢察官未予出證的資料，為了要使法院能加以審酌該項證物，那就必須由辯方來主動出證，以本次模擬法庭為例，本案卷證中有一份醫院的函覆，其上的記載可以解讀為本案被害人並未達到一氧化碳中毒的程度，則若檢察官針對「被害人有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此一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卻未聲請調查上開醫院的函覆內容，此時就必須由辯護人主動聲請調查該份醫院函覆內容，這就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卷證併送時，前述診斷證明、病歷資料及醫院回函應會一併交予法官手中，不待辯護人閱卷後主動聲請調查之情形有所不同。

2. 承上，準備程序第二部分亦即國民法官選任事項（如本次模擬法庭準備程序筆錄上載：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事項），即為全新的程序，此部分法官會針對國民法官問卷內容、抽選人數、抽選程序、詢問程序、檢辯是否聲請詢問、拒卻方式等事項逐一請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再交由法院評議決定。本次模擬法庭由於事前已有經過預演，檢辯台詞及問卷內容均已事先協商，因此程序進行非常順暢。
3. 另外，本次模擬法庭檢察官有聲請調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此處涉及之條文為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則依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之規定，上開被告以外之人之警詢筆錄，在未經審判程序交互詰問前，無從判斷其在審判中陳述是否與警詢陳述相符，因此合議庭決定待證

人於審判程序作證完畢後，再終局裁定有無證據能力(筆錄節錄：……因此，證人乙男、丙女於警詢中之陳述，在2人到庭作證前，應認為不具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使用(於調查不爭執事實時應先排除該兩項證據)，僅得於交互詰問中作為彈劾證人憑信性使用(即彈劾證據)；須待證人作證完畢後，經合議庭評議，判斷先前於警詢中之陳述，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4款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再終局裁定有無證據能力，及是否准許調查該兩項證據。)惟此僅係本次模擬法庭經審檢辯三方討論的可行方式，實際上施行後將如何操作仍有待觀察，併予敘明。

(二) 預期將來實際施行情況

1. 國民法官制度下的準備程序，主要有上述值得注意之處，在證據調查部分，在卷證不併送的情況下，辯護人必須強化聲請調查證據的能力及思考，尤其就卷內存在但不利檢方故檢方未予聲請調查的卷證資料，辯護人即應主動聲請調查；更甚者，某些證據在審判程序當中才能重新出證(例如上述警詢筆錄)，如何在準備程序即針對未來審判程序可能產生的變更來提出調查證據的聲請，或成未來一大挑戰。
2. 次就準備程序中國民法官選任事項，上揭事項中我認為最值得注意的部分是「問卷內容」，如何配合案件事實與案件理論設計足以篩選出理想人選的問題？如何辨識檢方問卷問題所欲達到的篩選目的？如何設計編排問題及選項順序以利選任程序的操作？均有賴實務經驗的累積，並且預期將會花費大量時間蒐集資料模擬作答情形，此部分之時間成

本將對律師酬金之報價產生影響。

四、選任程序

(一) 我在模擬法庭的經驗

1. 來到了模擬法庭的重頭戲：選任國民法官，本次模擬法庭很幸運剛好來了與預期相符的人數，由於我們採取逐一各別詢問，因此庭長一直提醒我們要注意時間，每人詢問時間控制在1分鐘以下，因此考量時間短暫節奏快速，加上還要一邊判讀候選國民法官的問卷答題情況，我與劉思龍律師採取分工合作，一人負責奇數順位的候選國民法官、一人負責偶數順位，如此分工下較有時間判讀問卷答題情型、設計詢問問題及作筆記，最後挑出應予拒卻的候選國民法官。
2. 本次模擬法庭所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其實背景條件相似度很高，幾乎以女性、中年、家管或退休待業之人為主，較少年輕人及在職的藍領階級民眾。最後經拒卻及抽選後形成的國民法官法庭中僅有一名男性，其餘均為中年女性。

(二) 預期將來實際施行情況

1. 從這次我在模擬法庭的經驗來看，選任程序當場要判讀問卷內容、設計詢問問題並作成筆記，最後得出拒卻的人選及順位，時間是非常緊湊的，我們是二人分工合作才能有足夠時間完成上述工作。未來採用國民法官制度的重大刑事案件，如被告僅有一名律師進行辯護，在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將會非常辛苦，因此未來承接國民法官案件可能需兩名以上辯護人合作較能勝任。惟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案件由義辯或法扶分配律師辦理，是否應同時派案予兩名以上律師承辦，有待制度施行後持續之觀察。
2. 如同上述本次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

官背景條件非常相近，不過這應該是因為本次模擬法庭所通知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尚非依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7 條規定自所有符合選任為國民法官資格之人來作抽選，將來國民法官法庭按條文規定係自大水庫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預期國民法官法庭之組成將大有不同，則如何面對來自各種背景的國民法官，據以設計審理時口述、呈現的方式，應為非常重要的課題。

五、審判程序

(一) 我在模擬法庭的經驗

1. 本次模擬法庭的審判程序定為一天結束，上午調查證據、交互詰問，下午進行事實及法律、科刑辯論，隔天上午再為終局評議。我們的交互詰問有事先撰擬台詞，並由檢辯及證人演員進行數次的排演，因此在主詰問、反詰問上除偶有些許內容錯誤及部分臨場演出之外，尚無太大問題。排演時我們也一併為國民法官的補充訊問作準備，提醒演員們熟讀背景設定，避免國民法官的突襲。結果審判程序當日國民法官其實問的問題不多，內容也主要圍繞在細節性的事實，還算在我們準備的範圍，這是我比較意外的地方。
2. 當日審判程序我們順利在預期時間結束，隔日很難得地可以透過直播觀賞國民法官們的評議過程，蓋依國民法官法第 85 條規定：「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一般難以知悉評議過程。從本次模擬法庭的經驗來看，國民法官主要還是以經驗法則、個人觀感為基礎來陳述意見，難以

運用審判長所說明的審判基本原則、證據法則等來作出判斷，並容易被強勢發言者所主導。評議完成後法官們及回到法庭當場宣示判決，本次模擬法庭也就告一段落。

(二) 預期將來實際施行情況

1. 就審判程序部分，經過這次模擬法庭經驗，我認為國民法官身為非法律專業的素人，難以期待能在數日內就精通法律原則及調查證據的要領，因此在講究專業技巧的訊問程序，未必對案件走向有多大的影響；另一方面長時間的審判程序對國民法官負荷極大，為使國民法官在評議時能記得辯護人之辯護重點，力求精簡辯論內容，並反覆強調希望國民法官記住的重點，此時簡報 (Powerpoint) 的製作將成為非常重要的關鍵。普遍來說南部刑事訴訟仍較少有辯護人以簡報呈現辯護內容，因此在製作簡報的能力及經驗上恐有較為不足之處，建議律師公會或可開設強化律師針對國民法官案件製作簡報及呈現的技巧，以備戰將來制度之施行。
2. 次就評議部分如同上述內容，國民法官主要還是以經驗法則、個人觀感為基礎來陳述意見並作成評議決定，為了打動國民法官影響其評議決定，將來國民法官法庭恐會出現檢辯頻出花招以博取目光、猛打感情牌的現象，但如此是否確有助於法院作成正確之裁判？不無疑問。

六、結語

這次擔任模擬法庭辯護人的經驗讓我收穫良多，雖然我對這套制度還是充滿懷疑，但身為執業律師也只能照著遊戲規則努力充實自己，希望這篇文章能讓大家對模擬法庭與國民法官法有更實際的認識，期待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之後藉由實務經驗的累積臻至完善。